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 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星星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，持有股份 200,962,9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持有股份 191,374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7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，持有股份 9,588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8 人，代表股份 9,678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

份 8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7 人，代表股份 9,588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锐科激光 2026 年用工计划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00,821,066	99.9294%	101,544	0.0505%	40,300	0.020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536,524	98.5344%	101,544	1.0492%	40,300	0.4164%	0	
2.00	关于锐科激光 2026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00,760,631	99.8993%	161,779	0.0805%	40,500	0.020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76,089	97.91%	161,779	1.6716%	40,500	0.4185%	0	
3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00,760,415	99.8992%	167,095	0.0831%	35,400	0.017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75,873	97.9078%	167,095	1.7265%	35,400	0.3658%	0	
4.00	关于锐科激光“十五五”综合发展规划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00,842,266	99.94%	99,344	0.0494%	21,300	0.010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557,724	98.7535%	99,344	1.0265%	21,300	0.2201%	0	

注 1：上表中“比例”指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律师、周凌雷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锐科激光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

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